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陳美璟
電話：02-82366669
E-Mail：j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0536548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Z02D106605_110D2020748-01.pdf)

主旨：「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業經本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0年7月16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57317號、總處綜字第1100001686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